

杭州先奥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电子内窥镜成像系统 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先奥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

目录

- 1、杭州先奥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电子内窥镜成像系统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杭州先奥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电子内窥镜成像系统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杭州先奥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电子内窥镜成像系统 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先奥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

建设单位：杭州先奥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鹏

检验检测单位：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溶溶

建设单位：杭州先奥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072880183

传真：/

邮编：311121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959 号 4 幢 9 层 904 室

检验检测单位：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30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892 号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件 1 备案文件 24

附件 2 水量证明 25

附件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官网许可证 26

附件 4 营业执照 27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28

附件 6 检验检测报告（中昱环境（2021）检 07-48 号） 33

附件 7 验收意见：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先奥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电子内窥镜成像系统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先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959 号 4 幢 9 层 904 室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医药研究（普通生物实验室）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检测报告编号	中昱环境（2021）检 07-48 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7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16.7%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12 月 4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先奥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电子内窥镜成像系统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 2、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环余改备2019-45号），2019年3月24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中昱环境（2021）检07-48号）。																														
杭环余改备2019-45号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table><tr><th>检测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h>执行标准</th></tr><tr><td>pH 值</td><td>6~9</td><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限值要求</td></tr><tr><td>悬浮物</td><td>400</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tr><td>氨氮</td><td>35</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td></tr><tr><td>总磷</td><td>8</td></tr></table>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1-2。 表 1-2 废气执行标准 <table><tr><th>检测项目</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³）</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50</td><td>156</td><td>4.0</td></tr><tr><td>锡及其化合物</td><td>8.5</td><td>50</td><td>4.6</td><td>0.2</td></tr></table> 3、噪声 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中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a类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1-3。	检测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限值要求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	50	156	4.0	锡及其化合物	8.5	50	4.6	0.2
检测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限值要求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	50	156	4.0																											
锡及其化合物	8.5	50	4.6	0.2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3 类	65
4a 类	70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_{cr}0.0134 吨/年、氨氮 0.0013 吨/年、VOCs0.1344 吨/年。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杭州先奥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959 号 4 幢 9 层 904 室，租用杭州市余杭特种风机有限公司 620 平方米的场地进行生产。该项目总投资 87 万元，项目主要采用微封装、高速同步控制电路设计、实时图像算法、高动态方位 HDR 等工艺，购置脉冲群发生器、雷击浪涌发生器、嵌入式软件维护系统、医用安规综合测试仪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台高端电子内窥镜成像系统，建设规模为年产 5000 台高端电子内窥镜成像系统，实际年产 5000 台高端电子内窥镜成像系统。

2019 年 3 月，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先奥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电子内窥镜成像系统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杭环余改备 2019-45 号。

2021 年 7 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并组织该项目的现场检测。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杭州先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杭州先奥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电子内窥镜成像系统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959 号 4 幢 9 层 904 室；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 16.7%。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员工 30 人，单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959 号 4 幢 9 层 904 室，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项目东侧为园区围墙，南侧为绿化带，北侧为隔离绿化带，

东侧为园区停车场。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图 2-1 地理位置图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备注
1	超声波清洗机	Ps-100	1	1	0	/
2	防静电二合一焊台	8786D	10	10	0	/
3	回流焊机	AM-SMD10	1	1	0	/
4	监视器	LCD-1701	1	1	0	/
5	静电放电实验台	ESDD-2	1	1	0	/
6	摄像机标准化测试光源灯箱	Lightbox-TC65	1	1	0	/
7	医用安规综合测试仪	CS9931YS	1	1	0	/
8	嵌入式软件维护系统	XA-201709-WP-SW-O1	1	1	0	/
9	可视化自动维修平台	RW-SV550A	1	1	0	/
10	多功能维修平台	FR-702	5	5	0	/

11	静电放电发生器	EMS61000-2A	1	1	0	/
12	脉冲群发生器	EMS61000-4A	1	1	0	/
13	脉冲群电容耦合夹	EFTC-2	1	1	0	/
14	雷击浪涌发生器	EMS61000-5	1	1	0	/
15	雷击浪涌耦合/去耦网络	SGN-2A	1	1	0	/
16	监控录像专用监视器	DS-D5028UQ	1	1	0	/
17	4K 监视器	LMD-X550MC	1	1	0	/
18	液晶监视器	LMD-3251TC	1	1	0	/

2.4.2 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焊锡膏	t/年	0.12	0.12	/
2	助焊剂	t/年	0.022	0.022	/
3	无水乙醇	t/年	0.3	0.3	/
4	焊锡丝	t/年	0.1	0.1	/
5	无纺布	t/年	0.5	0.5	/
6	AB 胶	kg/年	35.74	35.74	/
7	润滑油用量	kg 年	16.2	16.2	/
8	清洗剂用量	kg/年	180	180	/

2.5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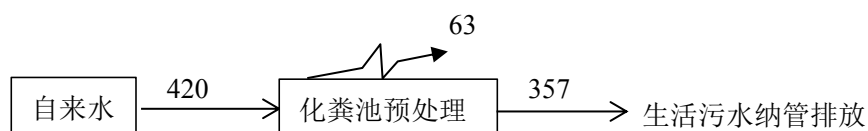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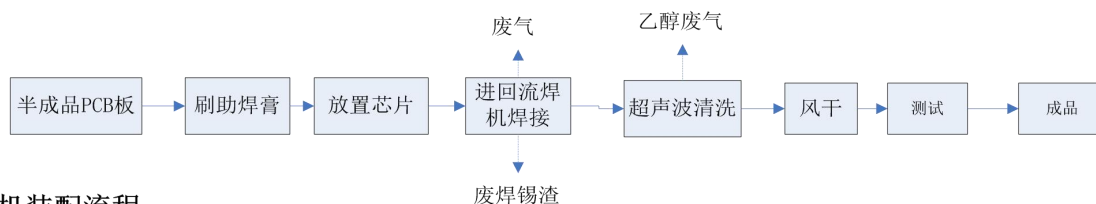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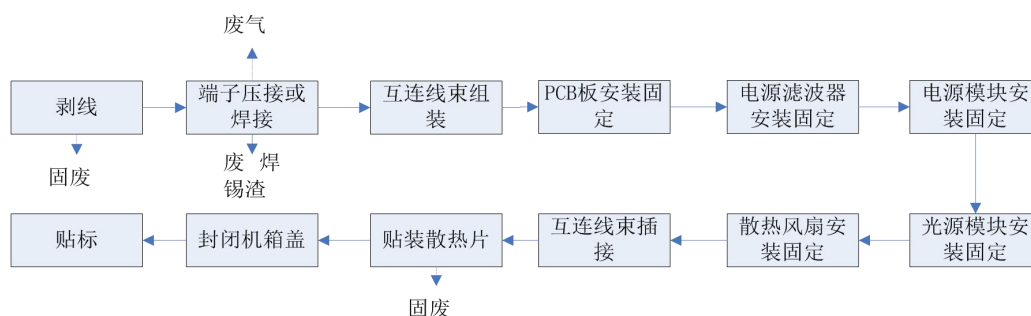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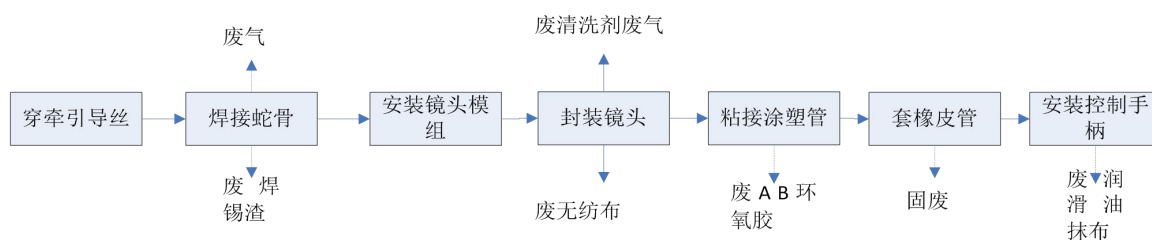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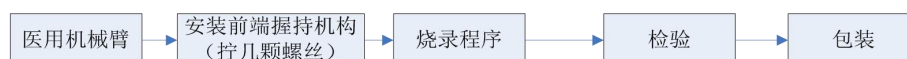


图2-2水平衡图（单位：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3。

模组生产工艺流程:**主机装配流程:****镜子装配流程:****手术机器人装配流程:****图2-3生产工艺流程图****工艺流程:**

根据需要将外购回来的半成品电路板刷上锡膏，之后将芯片贴在线路板预先设计好的位置，使用回流焊接对贴好的半成品进行焊接固定，采用无水乙醇对 PCB 进行清洗。最后风干，测试，即为成品模组（主机的一种）。手术机器人作为握持显示镜的机械手，起到替代人手的作用。

主机装配和内窥镜的装配是将外购的各种配件进行一系列的组装即可。然后内窥镜和主机进行组合后，加装本单位设计的软件即成为本项目的最终产品高端电子内窥镜。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其它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

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仪器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的清洗用水为超声波用水，清洗用水为传播介质，不和元器件直接接触，和元器件直接接触的无水乙醇。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排至余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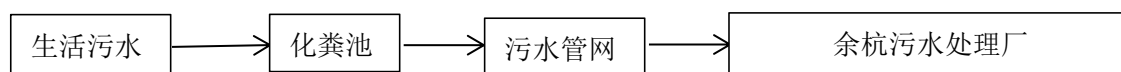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图

3.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焊接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机、放静电二合一折焊台、回流焊接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声源设备详见表 2-1。

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

- ①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
- 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
- ③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外壳部件、废 AB 胶、废无纺布、废活性炭、废焊锡渣、废电路板（包括电路板上的元器件）、废电源线塑料外皮、含油抹布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金属外壳部件、废焊锡渣、废电源线塑料外皮收集后外售；废 AB 胶、废无纺布、废电路板（包括电路板上的元器件）、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废无水乙醇瓶、废清洗剂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含油抹布、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报废的外壳部件	装配过程	一般固废	0.05	0.05
2	废焊锡渣	焊接	一般固废	0.01	0.01
3	废电源线塑料外皮	剥线	一般固废	0.003	0.003
4	废 AB 胶	粘接涂塑管	危险固废	0.0375	0.0375
5	废无纺布	无水乙醇清洗	危险固废	0.165	0.16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17	0.17
7	废胶水桶、废无水乙醇瓶、废清洗剂瓶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0.05	0.05
8	废电路板(包括电路板上的元器件)	生产装配过程	危险固废	0.005	0.005
9	含油抹布	安装控制手柄	危险废物	0.05	0.05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	9

3.5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1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6.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

3.6 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文号：杭环余改备 2019-45 号。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先奥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电子内窥镜成像系统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的结论如下：

综上分析，杭州先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高端电子内窥镜成像系统研发与产业化建设符合各项环评审批原则，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可行。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先奥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电子内窥镜成像系统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的建议如下：

- 1) 希望企业能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将“三同时制度”落到实处。
- 2) 希望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以清洁生产为管理理念，不断开发新的工艺，采用污染较小的工艺设备，努力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3)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本建设项目内容，如有变更，应向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并重新编制环评审批。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已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文号：杭环余改备 2019-45 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4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SX811, YQ010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YQ060-98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YQ081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详见表 5-4。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杭州先奥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电子内窥镜成像系统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6-1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021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6-2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 2 周期，每周 3 次	2021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 4 个测点	昼间噪声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2021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

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geq 75\%$ ，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1.07.16	10:54-11:54	晴	东	2.4	36.0	100.2
	11:55-12:55	晴	东	2.4	36.0	100.2
	12:57-13:57	晴	东	2.4	36.0	100.2
2021.07.17	9:54-10:54	晴	东	2.6	34.0	100.1
	10:55-11:55	晴	东	2.6	34.0	100.1
	11:56-12:56	晴	东	2.6	34.0	100.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7-2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7月16日	pH 值 (无量纲)	7.11	7.24	7.07	7.1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4	238	249	234	500	达标
		氨氮 (mg/L)	5.34	5.12	5.64	5.10	35	达标
		总磷 (mg/L)	1.24	1.28	1.18	1.18	8	达标
		悬浮物 (mg/L)	99.0	102	97.0	106	400	达标
	7月17日	pH 值 (无量纲)	7.11	7.24	7.07	7.1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4	238	249	234	500	达标
		氨氮 (mg/L)	5.34	5.12	5.64	5.10	35	达标
		总磷 (mg/L)	1.24	1.28	1.18	1.18	8	达标
		悬浮物 (mg/L)	99.0	102	97.0	106	400	达标

注：pH 值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7.2.3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7 月 1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 废气 处理 设施 1#进 口	流速	m/s	5.82	4.64	4.76	4.81	4.91	4.77	/	/
	标干流量	m³/h	2150	1711	1749	1774	1801	1749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14.5	15.9	16.9	17.3	17.9	17.4	/	/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5.8			17.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312	0.0272	0.0296	0.0307	0.0322	0.0304	/	/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293			0.0311			/	/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	无纲量	1.08	1.07	1.05	1.48	1.60	1.41	/	/
	锡及其化合物* 平均浓度	无纲量	1.07			1.50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0.00232	0.00183	0.00184	0.00263	0.00288	0.00247	/	/
	锡及其化合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200			0.00266				
注塑 废气 处理 设施 1#出 口	流速	m/s	6.58	5.22	6.84	6.67	7.85	7.55	/	/
	标干流量	m³/h	2420	1922	2521	2459	2890	2776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5.95	4.93	4.78	4.93	5.00	4.82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5.22			4.9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144	0.00948	0.0121	0.0121	0.0144	0.0134	15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120			0.0133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	无网量	0.572	0.419	0.389	0.799	0.579	0.674	8.5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平均浓度	无网量	0.460			0.684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0.00138	0.000805	0.000981	0.00196	0.00167	0.00187	4.6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106			0.00184				

注：未检出项目按 50%检出限参与计算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7 月 1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36	2.12	2.77	2.30	2.23	2.30	4.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 $<3\times10^{-3}$ ）	ND （ $<3\times10^{-3}$ ）	ND （ $<3\times10^{-3}$ ）	ND （ $<3\times10^{-3}$ ）	ND （ $<3\times10^{-3}$ ）	ND （ $<3\times10^{-3}$ ）	ND （ $<3\times10^{-3}$ ）	0.2	达标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14	2.52	2.19	2.31	2.22	2.37	4.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 $<3\times10^{-3}$ ）	ND （ $<3\times10^{-3}$ ）	ND （ $<3\times10^{-3}$ ）	ND （ $<3\times10^{-3}$ ）	ND （ $<3\times10^{-3}$ ）	ND （ $<3\times10^{-3}$ ）	ND （ $<3\times10^{-3}$ ）	0.2	达标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32	2.16	2.31	2.46	2.22	2.30	4.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 $<3\times10^{-3}$ ）	ND （ $<3\times10^{-3}$ ）	ND （ $<3\times10^{-3}$ ）	ND （ $<3\times10^{-3}$ ）	ND （ $<3\times10^{-3}$ ）	ND （ $<3\times10^{-3}$ ）	ND （ $<3\times10^{-3}$ ）	0.2	达标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24	2.49	2.80	2.54	2.69	2.85	4.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 $<3\times10^{-3}$ ）	ND （ $<3\times10^{-3}$ ）	ND （ $<3\times10^{-3}$ ）	ND （ $<3\times10^{-3}$ ）	ND （ $<3\times10^{-3}$ ）	ND （ $<3\times10^{-3}$ ）	ND （ $<3\times10^{-3}$ ）	0.2	达标

注：单位为 mg/m^3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7.2.4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7 月 17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 1#	57.2	58.5	60	达标
厂界南 2#	58.2	59.3	60	达标
厂界西 3#	58.8	57.6	60	达标
厂界北 4#	62.3	60.8	70	达标

注：噪声单位为 dB(A)。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限值要求,厂界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4a 类限值要求。

7.3 总量控制

(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20t,排放系数 0.85 计,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357t,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 35mg/L,氨氮 2.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为 0.0125t/a,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0.001t/a。

该项目 CODcr0.012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CODcr0.0134 吨/年,氨氮 0.0013 吨/年)。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7-6。

表 7-6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总量 (t/a)
1#废气排气筒排放口 001	非甲烷总烃	0.0253	0.0607
	VOCs 合计		0.0607

该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607 吨/年，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0.1344 吨/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规定，无组织废气不可排放量。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杭州先奥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下，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限值要求，厂界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4a 类限值要求。

8.4 固废

废反渗透膜经高压灭菌锅灭活处理后定期由厂家安装更换；碱缸废液委托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液和残次品、废弃硅胶、废活性炭、废弃容器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5 总量控制

该项目 COD_{Cr}0.012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COD_{Cr}0.0134 吨/年，氨氮 0.0013 吨/年）。

该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607 吨/年，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0.1344 吨/年。

总结论：

杭州先奥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5）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处理处置。

（6）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先奥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电子内窥镜成像系统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959号4幢9层904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8 医疗诊断、监护机治疗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杭环余改备 2019-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8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美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美元）		1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美元）		1	废气治理（万美元）		13	噪声治理（万美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美元）		5	绿化及生态（万美元）		0	其他（万美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80h			
运营单位		杭州先奥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7-16~2021-7-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357	0.382	/	0.357	0.382	/	/		
	化学需氧量			/	35	35	/	0.0125	0.0134	/	0.0125	0.0134	/	/		
	氨氮			/	2.5	2.5	/	0.001	0.0013	/	0.001	0.0013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607	0.1344	/	0.0607	0.1344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备案文件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杭环余改备 2019-45 号

杭州先奥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的请示、杭州先奥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电子内窥镜成像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先奥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电子内窥镜成像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投产前，请你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19 年 4 月 4 日

备案专用章

附件 2 水量证明

水量证明

兹证明我公司年用水量 420 吨。

杭州先奥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官网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杭州余杭特种风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爱珍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110679867910W				
详细地址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9号				
排水户类型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浙余杭(排水)2017103112282号				
有效期	五年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2017年10月31日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杭州余杭特种风机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7年10月31日 至 2022年10月30日

许可证编号:浙余杭(排水)字第 2017103112282号

发证单位 (章)

2017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22891336K (1/1)	
名 称	杭州先奥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959 号 4 幢 9 层 904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鹏
注 册 资 本	肆佰零贰万捌仟捌佰元
成 立 日 期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营 业 期 限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64 年 12 月 21 日
经 营 范 围	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 医疗器械技术、电子集成电路技术、图像显示技术; 生产、销售: 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多证合一	登记机关  2014 年 0 月 2 日
本营业执照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210603-014

本合同于 [2021] 年 [06] 月 [0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杭州先奥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 91330110322891336K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959 号 D-1 座 9 楼 邮编: 310000
法人代表: 王鹏
电话: 15967120557
传真:
联系人: 宋世伟 手机: 15958126577

乙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邮编: 311100
电话: 0571-89276306 13958116539
传真: 0571-89276630
联系人: 蒋晔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 (见合同附件) 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甲方须提前填写联单第一部分并盖章, 扫描后并登陆危险废物客户前端仓库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运输计划给乙方, 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 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如有需要，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属地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登录乙方 app 微信小程序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三、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2.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6. 乙方管理员咨询电话：0571-89276649。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第 1 页 共 1 页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甲方合同附件。
2. 在本合同约定的废物量内，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已经含一次运输费用。运输时间协商约定为[]月。如当月为停炉检修月，则顺延到下一个月。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如下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装运费标准（税前）：【550.46】元/车次（【2】吨）、【789.00】元/车次（【5】吨）。
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乙方包年劳务※处置费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6500.00】元）。服务内容见第五条 5.7.1-5.7.10 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4. 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费用并在包年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包年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6.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如因乙方废物收集量超过乙方实际处理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6.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7. 乙方可以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内容如下：
 - 5.7.1 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内的废物处置；
 - 5.7.2 合同期内废物运输一次；按计划优先安排运输
 - 5.7.3 协助办理环保局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
 - 5.7.4 合同期内多次的信息沟通（上门、电话、邮件等）；
 - 5.7.5 如果需要，提供作业现场包装方式和暂存的技术咨询；
 - 5.7.6 危险废物常规项目分析（不包括委托第三方的检测）；
 - 5.7.7 协助解决企业申报(ISO14000)认证时遇到的废物转移问题；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 5.7.8 提供周转包装容器（第一次清运包装由客户提供）；
5.7.9 如甲方需要，乙方可提供满足本合同需要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险废物的警示标识；
5.7.10 危险废物宣传教育资料及环保动态推送。

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6 月 06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05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 方：杭州先奥科技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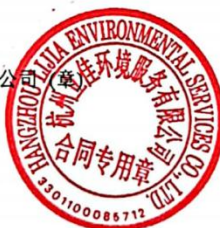
联 络 人：宋世伟



2021 年 06 月 06 日

乙 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 络 人：蒋晔



2021 年 06 月 06 日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

合同编号: HT210603-014, 杭州先奥科技有限公司合同:

一次性处理废物的处理费用	6500.00				
废物名称	废含酒精棉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清洗				
主要成分	含酒精棉花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50升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4.24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废ab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树脂胶水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50升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不含税单价	3.77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废线路板及电子元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报废电子线路板				
预计产生量	5 千克	包装情况	50升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549		
不含税单价	9.43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要求单独收集包装				
废物名称	废电源线外皮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废电源线外皮				
预计产生量	5 千克	包装情况	纸箱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77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废洗板水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清洗				
主要成分	零件粘接产生的废弃胶水;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50升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00312		
不含税单价	4.24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 检验检测报告（中昱环境（2021）检 07-48 号）

MA

1811121123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1）检 07-48 号

项目名称 高端电子内窥镜成像系统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杭州先奥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959 号 4 幢 9 层 904 室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5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892号

（莫干山国家高新区千人计划产业园）

邮编：313200

电话：13588712275 0572-882286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1.07.16~2021.07.17	检测日期	2021.07.16~2021.07.29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SX811, YQ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YQ060-9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4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YQ08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期间工况：

2021 年 07 月 16 日、07 月 17 日验收检测期间，杭州先奥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实际生产情况见下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台/天)	生产负荷（%）
年产 5000 台 高端电子内 窥镜成像系 统	年产 5000 台 高端电子内 窥镜成像系 统	2021-07-16	高端电子内窥镜成 像系统	15	90
		2021-07-17	高端电子内窥镜成 像系统	15	90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 测 结 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记录								
采样日期	2021.07.16				2021.07.17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黄略浑浊液体				微黄略浑浊液体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11	7.24	7.07	7.14	7.07	7.14	7.12	7.10
化学需氧量（mg/L）	244	238	249	234	228	236	230	224
氨氮（mg/L）	5.34	5.12	5.64	5.10	5.58	5.39	5.18	5.38
总磷（mg/L）	1.24	1.28	1.18	1.18	1.28	1.21	1.25	1.21
悬浮物（mg/L）	99.0	102	97.0	106	90.0	93.0	95.0	98.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21.07.16	2021.07.17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2.36	2.30
			第二次	2.12	2.23
			第三次	2.77	2.30
	锡及其化合物 *	气袋	第一次	ND (<3×10 ⁻³)	ND (<3×10 ⁻³)
			第二次	ND (<3×10 ⁻³)	ND (<3×10 ⁻³)
			第三次	ND (<3×10 ⁻³)	ND (<3×10 ⁻³)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2.14	2.31
			第二次	2.52	2.22
			第三次	2.19	2.37
	锡及其化合物 *	气袋	第一次	ND (<3×10 ⁻³)	ND (<3×10 ⁻³)
			第二次	ND (<3×10 ⁻³)	ND (<3×10 ⁻³)
			第三次	ND (<3×10 ⁻³)	ND (<3×10 ⁻³)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2.32	2.46
			第二次	2.16	2.22
			第三次	2.31	2.30
	锡及其化合物 *	气袋	第一次	ND (<3×10 ⁻³)	ND (<3×10 ⁻³)
			第二次	ND (<3×10 ⁻³)	ND (<3×10 ⁻³)
			第三次	ND (<3×10 ⁻³)	ND (<3×10 ⁻³)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2.24	2.54
			第二次	2.49	2.69
			第三次	2.80	2.85
	锡及其化合物 *	气袋	第一次	ND (<3×10 ⁻³)	ND (<3×10 ⁻³)
			第二次	ND (<3×10 ⁻³)	ND (<3×10 ⁻³)
			第三次	ND (<3×10 ⁻³)	ND (<3×10 ⁻³)
备注	*为分包项目 (本单位无相应的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锡及其化合物浓度分包方为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分包方计量认证编号为: 181121342284, 报告编号为: E-20210701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负荷(%)		90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50		/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1257						0.1257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2021.07.16 测定值			2021.07.17 测定值			2021.07.16 测定值			2021.07.17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42.9	43.1	44.1	43.0	44.6	44.8	49.8	49.5	49.1	49.0	49.5	49.8
含湿量	%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静压	kPa	-1.84	-1.90	-1.89	-1.88	-1.90	-1.88	0.04	0.02	0.03	0.01	0.01	0.01
动压	Pa	27	17	18	18	19	18	35	25	39	36	50	46
流速	m/s	5.82	4.64	4.76	4.81	4.91	4.77	6.58	5.22	6.84	6.67	7.85	7.55
标干流量	m³/h	2150	1711	1749	1774	1801	1749	2420	1922	2521	2459	2890	277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14.5	15.9	16.9	17.3	17.9	17.4	5.95	4.93	4.78	4.93	5.00	4.8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5.8			17.5			5.22			4.9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312	0.0272	0.0296	0.0307	0.0322	0.0304	0.0144	0.00948	0.0121	0.0121	0.0144	0.0134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293			0.0311			0.0120			0.0133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	无纲量	1.08	1.07	1.05	1.48	1.60	1.41	0.572	0.419	0.389	0.799	0.579	0.674
锡及其化合物* 平均浓度	无纲量	1.07			1.50			0.460			0.684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0.00232	0.00183	0.00184	0.00263	0.00288	0.00247	0.00138	0.000805	0.000981	0.00196	0.00167	0.00187
锡及其化合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200			0.00266			0.00106			0.00184		
备注	*为分包项目（本单位无相应的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锡及其化合物浓度分包方为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分包方计量认证编号为：181121342284，报告编号为：E-20210701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1.07.16	11:10-11:11	设备噪声	57.2
厂界南 2#		11:18-11:19	设备噪声	58.2
厂界西 3#		11:30-11:31	设备噪声	58.8
厂界北 4#		11:36-11:37	设备噪声	62.3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1.07.17	13:30-13:31	设备噪声	58.5
厂界南 2#		13:39-13:40	设备噪声	59.3
厂界西 3#		13:47-13:48	设备噪声	57.6
厂界北 4#		13:57-13:58	设备噪声	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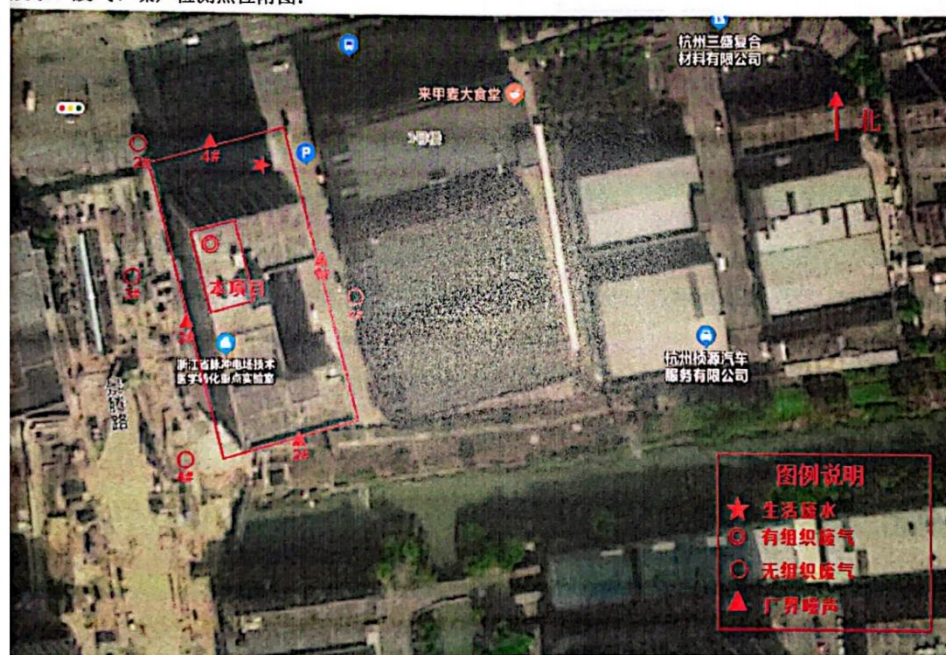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 5 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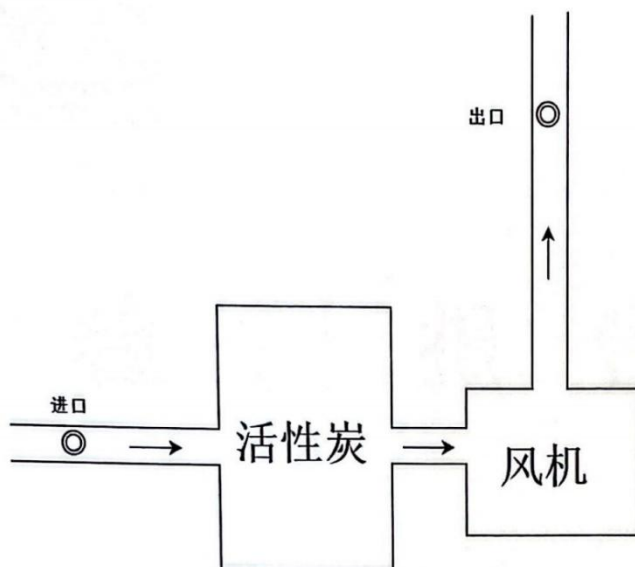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1.07.16	10:54-11:54	晴	东	2.4	36.0	100.2
	11:55-12:55	晴	东	2.4	36.0	100.2
	12:57-13:57	晴	东	2.4	36.0	100.2
2021.07.17	9:54-10:54	晴	东	2.6	34.0	100.1
	10:55-11:55	晴	东	2.6	34.0	100.1
	11:56-12:56	晴	东	2.6	34.0	100.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组织废气检测流程示意图：



编制人：

日期：2021.7.29

以下空白

审核人：

日期：2021.7.29

批准人：



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